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芬英、林莊嘉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8,6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75,9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75,4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